

证券代码：688270 证券简称：ST 臻镭 公告编号：2026-016

## 浙江臻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浙江臻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5 年 12 月 26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中国证监会”）下发的《立案告知书》（编号：证监立案字 01120250044 号），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等法律法规，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予以立案。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17 日收到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下发的《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》（浙处罚字[2026]11 号）。公司于 2026 年 5 月 8 日收到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下发的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（〔2026〕14 号），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### 一、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的主要内容

当事人：浙江臻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臻镭科技或公司），住所：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。

郁发新，男，1975 年 3 月出生，时任臻镭科技董事长，住址：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。

陈浔濛，男，1972 年 11 月出生，时任臻镭科技董事、副总经理，住址：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。

张兵，男，1984 年 2 月出生，时任臻镭科技董事、总经理，住址：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。

李娜，女，1991 年 8 月出生，时任臻镭科技董事会秘书、财务总监，住址：浙江省江山市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(以下简称《证券法》)的有关规定,我局对臻镭科技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,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。当事人均未提出陈述、申辩意见,也未要求听证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经查明,当事人存在以下违法事实:

2022年,臻镭科技全资子公司杭州城芯科技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城芯科技)在与深圳睿开电子有限公司的相关交易中,通过提前确认收入等方式虚增营业收入842.65万元,占公司当期披露营业收入的3.47%;虚增利润总额672.08万元,占公司当期披露利润总额的6.24%,导致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。2025年12月25日,臻镭科技发布《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公告》,对前述事项进行了追溯调整。

上述违法事实,有公司公告、财务及业务资料、相关合同、银行流水、询问笔录等证据证明,足以认定。

臻镭科技上述行为违反《证券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二款的相关规定,构成《证券法》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二款所述的违法行为情形。

时任董事长郁发新,负责公司整体管理,未勤勉尽责,未能保证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违反《证券法》第八十二条第三款的规定,是公司违法行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。

时任董事、副总经理陈浔濛,兼任城芯科技执行董事、总经理,负责城芯科技经营管理,组织、决策、实施案涉业务,未能保证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违反《证券法》第八十二条第三款的规定,是公司违法行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。

时任董事、总经理张兵,负责公司生产经营管理,未勤勉尽责,未能保证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违反《证券法》第八十二条第三款的规定,是公司违法行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。

时任董事会秘书、财务总监李娜,负责公司信息披露和财务管理,未勤勉尽责,未能保证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违反《证券法》第八十二条第三款的规定,是公司违法行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。

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、性质、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，依据《证券法》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，我局决定：

- 一、对浙江臻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给予警告，并处以 200 万元罚款；
- 二、对郁发新、陈浔濛给予警告，并分别处以 100 万元罚款；
- 三、对张兵、李娜给予警告，并分别处以 60 万元罚款。

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，将罚款直接汇交国库。具体缴款方式见本处罚决定书所附说明。同时，须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我局备案。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，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复议和诉讼期间，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。

## 二、对公司的影响及相关风险提示

1、根据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认定的情况，公司判断其中涉及的违法违规行为存在触及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12.9.1 条“上市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，本所对其股票实施其他风险警示：（七）根据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载明的的事实，公司披露的年度报告财务指标存在虚假记载，但未触及本规则第 12.2.2 条第一款规定情形，前述财务指标包括营业收入、利润总额、净利润、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或者负债科目”的情形，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股票实施其他风险警示，但不触及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。

2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各项生产经营活动正常有序开展。对于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中涉及的相关事项，公司已进行深刻的自查自纠并已整改完毕。公司按照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——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》及中国证监会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——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》的相关规定和要求，于 2025 年 12 月 24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、第二届董事会 2025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》。公司已对相关会计差错进行更正，并对财务报表进行了追溯调整，涉及到 2022 年半年度报告至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相关

财务数据及披露信息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25 日披露的《浙江臻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57）。

3、公司向广大投资者致以诚挚的歉意，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将引以为戒，认真汲取经验教训，积极落实整改，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，推动公司合规建设常态化，不断完善内部控制的规范性和有效性，提升财务专业能力，积极提高公司信息披露质量，强化规范运作意识，切实维护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的利益，推动公司规范、持续、高质量发展。

4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（[www.cnstock.com](http://www.cnstock.com)）、证券时报（[www.stcn.com](http://www.stcn.com)）、证券日报（[www.zqrb.cn](http://www.zqrb.cn)）、经济参考网（[www.jjckb.cn](http://www.jjckb.cn)）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网址为 [www.sse.com.cn](http://www.sse.com.cn)），公司相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。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臻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 年 5 月 9 日